

附表：相關法規

廣播電視法

第 1 條

為促進廣播、電視事業之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保障公眾視聽權益，增進公共利益與福祉，維護視聽多元化，特制定本法。

第 10 條第 1 項

廣播、電視事業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發給廣播、電視執照，始得營運。

第 10-1 條第 2 項

廣播、電視事業之營運計畫有變更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第 12 條

- (第1項) 廣播或電視執照，有效期間為九年。
- (第2項) 前項執照於有效期間屆滿前，應依主管機關之公告，申請換發執照。申請換發執照之資格、條件與程序及其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3項) 依前項規定申請換發執照者，應於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一年內為之。
- (第4項) ……
- (第5項) ……
- (第6項) 主管機關應就廣播或電視事業所提出之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每三年評鑑一次。
- (第7項) 前項評鑑結果未達營運計畫且得改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無法改正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廣播、電視執照。

第 12 條之 2

- (第1項) 廣播、電視執照毀損或所載內容有變更時，應於毀損或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遺失時，應登報聲明作廢，並於十五日內申請補發。
- (第2項) 依前項規定補發或換發之廣播、電視執照，以原執照之有效期間為其有效期間。

第 14 條第 1 項

廣播、電視事業之停播，股權之轉讓，變更名稱或負責人，應經主管機關許可。

第 44 條之 1 第 4 款

申請設立廣播、電視事業者，於許可設立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四、發起人所認股數變動達設立許可申請書所載預定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

第 10 條

- (第1項) 申請廣播、電視事業股份之轉讓，受讓人為法人者，應檢具過戶申請書、受讓法人之登記資料，向本會申請許可。受讓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
- 一、未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
 - 二、國內無營業所或事務所。
 - 三、新聞紙、無線電視或無線廣播事業之股東持股或與其相關企業共同持股達各該事業總股數百分之五十以上。
- (第2項) 前項第三款所稱相關企業，係指經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東所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之企業或其投資所占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企業。

第 11 條

- (第1項)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股權轉讓應經本會許可之規定，於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廣播、電視事業，不適用之。
- (第2項) 前項廣播、電視事業股權之轉讓，其受讓人應無第九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情形。

行政程序法

第 93 條

- (第1項) 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得為附款。無裁量權者，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者為限，始得為之。
- (第2項) 前項所稱之附款如下：
- 一、期限。
 - 二、條件。
 - 三、負擔。
 - 四、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
 - 五、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或變更。

第 94 條

前條之附款不得違背行政處分之目的，並應與該處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第 123 條

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

.....

- 二、原處分機關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者。
- 三、附負擔之行政處分，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者。

.....